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考量 112 年度無累積虧損需彌補之情況，故以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經第五屆第七次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如下：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新臺幣 38,931,423 元(即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若有累積虧損須先扣除)，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7.09% 計新臺幣 2,720,249 元及董事酬勞 2.45% 計新臺幣 940,08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1 年度實際分派情形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1 年度	董事會通過分派數	股東常會決議分派數	實際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11,569,308	11,569,308	11,469,308	100,000	註 1
2.董事酬勞	4,627,723	4,627,723	4,627,723	0	-
合計	16,197,031	16,197,031	16,097,031	100,000	-

註 1：因 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時，部分獲派員工離職，故差異數未發放。